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秉持对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力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策内容，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全球电子信息产业进入“新质生产力”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回暖，“数字中国”“制造强国”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叠加“促消费、扩内需”系列政策落地见效，消费电子市场实现一定复苏，加上 AI 算力爆发、汽车电子升级、物联网普及三大浪潮共振，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带来了结构性的增长机遇。公司凭借技术积累、产能布局和客户资源优势，实现了营收与利润双增长，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025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7.94 亿元，同比增长 2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 亿元，同比下降 5.1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 亿元，同比增长 38.6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76%，较上年减少 0.99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元器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9.75 亿元，同比增长 12.71%，实现净利润 2.66 亿元，同比略有下降，元器件业务较上年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核心业务——消费电子市场总体需求未达预期，ODM 业务同比有所下滑，但海外核心大客户业务实现显著增长，对整体消费电子业务形成有效支撑，业务结构保持稳定；2、公司在车载电子及服务器领域持续深耕布局，相关业务稳步推进、逐步实现市场放量，成为推动元器件业务规模增长的重要力量；3、报告期内本部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但受上游原材料成本普

遍上涨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整体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4、外币客户结算金额增加，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导致本期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比减少 2,272.88 万元。

2026 年，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将进入“AIoT+汽车电子+新能源”深度融合的发展阶段，电子元器件行业将保持稳定的正增长速率，国产替代和高端化转型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主线。公司亦将继续坚持“技术驱动、创新引领”的发展战略，聚焦磁性元器件、射频器件、显示模组三大核心业务，重点发展车规级、服务器用高端产品，加强子公司协同，提升供应链韧性，进而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主动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所审议事项
1	2025 年 1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制定董事会产品与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2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p>1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2、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p> <p>13、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p>
4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注销公司分公司的议案</p>
5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p> <p>2、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p>
6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5 年 11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p> <p>3、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p>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10	2025年11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5年12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所审议事项
1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	2025年4月18日	2024年度股东大会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况、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情况、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产品与技术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职权范围, 针对公司经营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及涉及股东权益的相关议题, 深入开展研究分析, 审慎评估具体内容, 并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设性建议, 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报告期内,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吴德军先生担任。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

议，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恪守勤勉尽责原则，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定期审阅内部审计报告与财务报告，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并对下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出具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事前、事中、事后的沟通，并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认为会计报表编制的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也进行了认真审阅。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曾星宇先生的个人简历、专业资质、从业经验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审慎地评估，认为曾星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公开招标选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审阅了天职国际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资质证明，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后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执业律师张方亮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曾星宇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曾星宇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资质及丰富的职业经历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提名委员会同意将曾星宇先生作为财务总监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行业资深专家黄森女士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4、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人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李承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于“十五五规划”的汇报，并围绕规划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建议公司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在发展战略中的引领作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着力培养核心竞争力，并就产业与区域布局、业务结构优化、重大投资与资本运作、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等内容给予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5、产品与技术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产品与技术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李承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产品与技术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产品与技术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产品与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听取公司汇报了公司产品与技术的未来规划，围绕关键技术路径、研发投入策略、人才梯队建设等核心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产品与技术委员会成员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目标，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优化意见与建议，为公司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方面的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审议所有议案，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在定期报告编制、审核和披露的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并深入各个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凭借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董事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与前瞻性建议，在健全公司监督机制、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规范运作以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合规地完成了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工作，公司确保了所有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重大经营信息，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投资者利益。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同时，公司将着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与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确保投资者能够快捷、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从而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2、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全体董事将不断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确保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3、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管理层聚焦公司战略目标，督促管理层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强化公司创新能力建设，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促进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